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2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

陳定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英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僅列被告為「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所有權人」，並未載明被告姓名、可受送達處所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具狀載明被告姓名、可受送達處所(需附繕本1份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